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雅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付款地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所示本票已記載「本票據利息自發票日起依年息4.92%，按月計付」，而聲請人請求利息之起算日雖在到期日前，惟仍於發票日後，故其利息之請求仍屬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266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10年6月1日	38,000,000元	111年9月8日